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喜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 釋 義

---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提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第13頁附錄第(p)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第9頁附錄第(d)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之一間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主席)

劉蘭英女士 (首席執行長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激勵其為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待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至於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為32,000,000股。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第8至第15頁。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乃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就為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倘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激勵其為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之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彼等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按下文第(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應以書面形式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倘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購股權所代表之股份接納購股權，惟與其接納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呈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
- (2)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及
- (3) 股份之面值。

**(d) 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受下文(iii)段所限，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上限。
- (ii) 受下文(iii)段所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及發表通函之情況下，向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截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i)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棄權投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限（「購股權期間」）。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宜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宜時，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由本公司公佈為止；
- (2)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須首先告知聯交所）（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最後期限（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起計30日期間。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益。

**(h) 因解僱或終止聘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由於任何原因（其身故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持續或嚴重失責、破產、無力償付、與債權人達成全面還款安排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聘用之其他理由而終止其聘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可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保留部份）須於董事會於終止受聘之日後所定之期限內行使，終止受聘之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服務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代通知金）。

**(i) 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而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h)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聘用之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上文(d)(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依彼等之見屬公平合理，則(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

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l) 於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於建議截止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根據第(e)段之條款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或該通告發出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無發生上文(h)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聘用之情況）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n) 於重組、債務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亦須向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

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令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所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將會受董事會之管理所規限，董事會之決定（除其中另有所指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法律約束力。

**(q) 更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 (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r)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s)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且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且其此舉之意向已載入下文所載將獲刊發之股東通函內）除外）。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本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對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t)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受(e)段所限，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h)、(i)、(l)、(m)或(n)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承授人由於(h)段內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惟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以決議形式，通過承授人是否因以上所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或
- (iv) 承授人違反(h)段當日。

**(u)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能須行使於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v)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持續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決定，彼將作為專業人士但並非作為仲裁員，而彼之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茲通告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在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及
- (b) 根據上述第1(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代表董事會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